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96 \*\*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 儿童权利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2005/...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其规定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论文件及其所载的各项承诺，

回顾本委员会以前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5/73)、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0)、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8 和 Corr.1 和 Add.1-4)、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5/77)和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展报告(E/CN.4/2005/7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在其“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问题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见 CRC/C/143, 附件)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所作的结论，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环境下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两性不平等、残疾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及他们享受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都产生不利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同时承认儿童拥有自己的权利，

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继续成为受害者和有意袭击的目标，其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不可扭转的，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成长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指出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

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重申所有人权均是相互关联的，并有必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相互关联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并重申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方面的诸项基本原则；

2.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关注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了许多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3.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4. 呼吁缔约国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并通过其他方式充分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根据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促请缔约国加强负责儿童的有关政府机构，包括酌情设立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确保从事涉及儿童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得到有关儿童权利的适当和系统的培训；

6. 鼓励各国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尽可能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率和高效益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7. 吁请各国制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实施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赦免这些罪行，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8. 注意到委员会为改革工作方法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便及时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包括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均纳入儿童权利这一突出的视角，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同时呼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不歧视儿童、包括 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 不歧视

10.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儿童有权在不遭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属于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和土著血统的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将特别措施纳入打击上述种种行为的方案之中，并呼吁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并使其能够平等利用各种服务；

### 不遭受暴力侵害

12. 请向委员会提交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最后报告；

13. 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其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

14. 呼吁各国：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保护他们免遭这些暴力侵害，包括人身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虐待儿童、家庭暴力和忽视，以及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

(b) 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对应此类行为负责的人提起诉讼并处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15. 促请各国：

-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在学校不遭受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害和恫吓或虐待，建立适合儿童年龄、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 (b) 采取措施在学校中取消体罚。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加紧努力，确保落实在出生登记、保全个人身份包括国籍和家庭关系方面法定的儿童权利，而不论其地位如何：

- (a) 以最低收费提供简化、迅速、有效的出生登记手续；
- (b) 必要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一切儿童不论地位如何在出生之后立即进行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 (c) 确保除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外，不会以违背儿童意愿的方式使儿童与父母分离；
- (d) 按照每个缔约国的义务，保证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外，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提供进入和访问有关两个国家的手段，尊重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 (e) 如果必须采用其他照顾办法，应当提倡家庭和社区照顾优先于机构安置的办法；
- (f) 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羁押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 (g) 为保护跨国收养所涉儿童制定政策、立法和有效的监督办法，为此要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
-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领养行为；
- (i) 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j)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加强父母在子女的教育、发展和抚养方面的责任。

17.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儿童在没有父母的情况下成长的问题，特别是孤儿以及受害于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确认需要制定关于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保护和替代照料办法的准则；

## 贫 困

18.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加紧努力争取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和减贫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有助于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且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 卫生保健

19. 呼吁所有国家

- (a) 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受能够得到的最高健康水准，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充足的食物和营养问题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以及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
- (b) 向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人部门参加到这一过程中，确保提供正确的信息及自愿和保密的照料、生殖健康照料和教育、治疗和化验等服务，包括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实现对艾滋病感染的有效预防，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的重视；

## 教 育

20. 吁请所有国家：

-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

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不同种族渊源的儿童，均无差别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包括扶持行动在内的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

- (b)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和完成教育；
-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牢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确保自幼教育儿童的方案、材料和活动有助于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充分反映和平、非暴力待人待己、容忍和男女平等的价值观；
- (e) 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来支助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 (f) 使儿童包括青少年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看待他们的意见。

## 女 童

2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死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包括处理这些现象的根源，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 残疾儿童

2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得到卫生保健服务，

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等，并制订立法和在已制定的情况下执行立法，保护残疾儿童免遭歧视、以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特别困难的处境；

23.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 移徙儿童

24. 呼吁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各国应当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25.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以及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6.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并特别注意自愿遣返方案，在可能时注意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27. 呼吁所有国家：

- (a) 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十四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关于保



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依法废除犯法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 (b)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在这方面要联系关于禁止实行没有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的规定；
- (d) 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除特殊情况外，他们有权通过通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被剥夺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 童 工

28. 呼请所有国家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保护儿童免受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经济剥削和避免从事任何这样的工作，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作为一项紧迫任务、保证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9.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并呼吁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两项文书，和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0. 鼓励各国促进为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而采取行动，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形成的观点及其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使他们切实参与；

31.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保证向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提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 三、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2. 呼请所有国家：

-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贩卖儿童、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主管国家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受害人国籍国或居住国，罪犯原籍国，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国内外罪犯，并为此目的在调查、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根除贩运儿童网络；
- (d) 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e) 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重，在处理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时，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和社会；
-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以及消除造成这些行为的各种诱因，包括针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和个人制定和有效地执行预防和惩罚措施，同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 (g) 为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全面整体方针，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失调、教育不足、城乡迁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

#### 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3.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受武装冲突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重申安全理事会在保证为受武装冲突儿童提供保护方面发挥日益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及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中将特别重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任务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在维和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34.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征召或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35. 赞赏地注意到提议设立一个全面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以取得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利用儿童的有系统、可靠和准确的资料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资料，并吁请各国支持这一进程；

36.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和其他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或致残、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阻止得到人道主义救助、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属流离失所；

37.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

38. 呼吁各国：

-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胁迫的；
-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一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重新招募，尤其是教育措施；
-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确保将用于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再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

- (d)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军事和民事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

39.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 (b) 不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或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确保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关于对儿童提供适足保护方面的培训，包括通过制订和散发关于对儿童性剥削和虐待的行为准则，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加以考虑；
-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援助受害者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

## 五、后续行动

40. 决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儿童权利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酌情请各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 (b)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c)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d) 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